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23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4)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於二零一九年派出員工參加於喀山舉行的「世界技能大賽」。就此請告知本會：

1. 參賽員工賽前到外地受訓的開支為何；
2. 參賽員工賽前到外地參加邀請賽的開支為何；
3. 因參加世界技能大賽而引致的總開支為何；
4. 上述開支，是否由參賽員工自付？如是，署方有否為參賽員工尋求贊助？如否，署方因參賽所引致的開支有否反映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核准及/或修訂預算之中？

提問人：楊岳橋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94)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派員參加「世界技能大賽」(世界賽)，目的是擴闊同事的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間同業的交流，從而提升機電署的技術水平。有關參與是次世界賽的開支，詳列如下：

1. 參賽員工賽前到外地受訓的開支約為28,000元。
2. 參賽員工賽前到外地參加邀請賽的開支約為26,000元。
3. 由於機電署兩位員工是成功通過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舉辦的選拔賽而代表香港參賽，故此比賽涉及的開支如機票、交通及食宿費用等，均由職訓局負責，機電署無須為員工參加世界賽而承擔額外開支。

4. 上述第1至2段的開支由機電署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支付，並非由參賽員工支付，機電署亦沒有為有關開支尋求贊助。總目42並不包括營運基金的開支。

- 完 -